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徐海云）

本人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在2012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本人2012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9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	7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任期内的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表：

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2012年2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2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意见》	同意
2012年3月25日	第二届董事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	同意

	会第十五次会议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2年4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2.《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变更的意见》 3.《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2年6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2年6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对2012年度增加担保额度议案的意见》	同意
2012年8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2年10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议案的意见》	同意
2012年12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分红政策相关事项变更的意见》	同意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并对 2013 年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作了充分讨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对公司战略规划、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合理建议。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年度，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通过现场工作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以及面临的市场形势提出建设性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从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最后，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

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海云